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現場勘察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三十分出發

二、地點：台北縣貢寮鄉核能四廠址及附近地區

三、主席：蔡處長昭明

記錄：吳啓銘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

委員：陳委員永仁（劉科長宗勇代）、蔡委員惠民、李委員公哲（蕭專員欽仁代）、

胡委員興華（徐副局長濱榮代）、莊委員育焜、吳委員清同、吳委員憲良、林

委員慶麒、邵委員廣昭、范委員光龍、郭委員宏亮、羅委員俊光、李委員俊德

、王委員小璘、徐委員錠基。

台灣電力公司代表：張副總經理昭宗等二十人。

本會：洪專門委員玉昆、溫副研究員松吉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六、台電公司簡報：廠區佈置與工地概況。

七、廠址勘查：勘查廠址及附近地區（如附圖）。

八、討論：委員所提問題，歸納如左：

(一) 十二月四日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」應儘早實施。

(二) 請說明是否曾請專家評估冷卻水出水口處 ΔT 溫差對海洋生態的影響。

(三) 請說明重件碼頭開挖土方之處理，及前期工程時所開挖出的土方之堆置處理及施工期之綠化工作（含綠帶高度）。

(四) 在前期工程施工期間，附近道路之交通是否有所規畫？

(五) 冷卻水之進水口若有油污進入，應注意處理，使不致影響電廠冷卻效果。另外，關於電廠所需淡水，年消耗量約多少？其來源為何？

(六) 請說明施工期間之污水處理，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及監測計畫。

(七) 請依景觀遊憩企畫、地被綠化、海灘的利用、防風淨砂等方面，說明整個電廠的外觀設計是否符合做個好鄰居和敦親睦鄰之條件，並請安排觀光遊憩與社區生活面所受影響據點之勘察。

(八) 請將施工期間對環境有影響之因子逐一列項，並說明因應之對策及具體措施。

(九) 金沙灣受和美漁港興建導致沙灘流失而漁港亦成爲沙港，不能停泊漁船。請問是否考

慮到鹽寮沙灘漂沙與重件碼頭兩者之相互影響。

(十)請台電公司提供核一、二、三廠建廠後有關對環境影響方面之資料。

(十一)請查明核四廠附近是否有國防設施及飛機航道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以上各委員所提之意見及建議，請台電公司以管制表格式逐項列舉答覆，併將彙整資料於第二次開會前兩星期（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前）送至原子能委員會，以便函寄各委員查核。

十、散會：十五點三十分返回台北。